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核數師辭任；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告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接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該函件」)，表明彼等將於本屆任期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該函件所載，開元信德每年考慮是否繼續為客戶提供審核服務，在達致結論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使用之內部資源。經仔細考慮，開元信德決定不再尋求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開元信德已於該函件確認，概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核數師辭任之任何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就開元信德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議決，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開元信德辭任後委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鵬盛」，廣東誠安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建議委任鵬盛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鵬盛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鵬盛的審核建議書；(ii)其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及技術資格；(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審核委員會的結論為(i)鵬盛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及(ii)委任鵬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